

#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214破申82号

申请人：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7214157J，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88号10幢北座10楼。

法定代表人：曾善平，该公司董事长。

诉讼代表人：杨杰，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被申请人：无锡卓越汇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056606642A，住所地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18号无锡软件园金牛座A203室。

法定代表人：余伟成，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执行过程中，经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7日决定将无锡卓越汇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汇聚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8月8日，本院对卓越汇聚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卓越汇聚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卓越汇聚公司注册于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18号无锡软件园金牛座A203室，成立于2012年11月1日，余伟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600万元，股东余伟成（持股比例75%）、谢勇光（持股比例25%）。经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

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卓越汇聚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因卓越汇聚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遂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标的为 8907781 元，后未能全部执行到位。卓越汇聚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无车辆登记信息、无对外投资信息、无分支机构信息。

本院认为，卓越汇聚公司在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本院具有管辖权；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其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破产清算的适格主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无锡卓越汇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严海涛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邵 景  
书 记 员 胡雪佳